# 《寿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考核办法》

#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为调动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积极性，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金融支持制造业、民营经济，更好发挥金融在服务实体经济中重要作用，促进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寿县建设。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淮南市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考核办法 淮南市金融产品创新评选办法的通知》（淮府办〔2023〕6号）、《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寿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考核办法的通知》（寿政〔2020〕2号）文件精神，结合寿县实际情况，起草了《寿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考核办法》。

二、起草过程

6月15日，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文件，起草了《寿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考核办法》（讨论稿）。并召开会议讨论，形成《寿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

7月1日，财政局书面征求了县经信局、县税务局、人行及各相关金融机构等单位意见建议，并作修改完善，形成《寿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考核办法（送审稿）》。

7月17日，财政局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征求社会意见，公布《关于寿县金融机构支持地方发展考核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三、主要内容

《考核办法》共分为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考核对象，分为金融监管机构和各银行金融机构。

第二部分是考核期限，期限为完整工作年度。

第三部是分考核内容。考核分为监管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考核指标细分为八条，分别为：制造业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情况、制造业企业贷款投放情况、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情况、涉农贷款投放情况、存贷款余额增速、贷款增量预期目标完成率、缴纳税收、运用金融服务平台融资情况等。

第四部分是考核程序。年终后，各金融机构自评，县财政局、县人行、经信局、税务局等部门对监管部门、金融机构进行考核，确定名次，考核名次进行公示，报县政府研究。

第五部分是考核结果奖励及运用。金融机构排名取前六名，第1名奖励15万元，第2名、第3名各奖励10万元，第4名至第6名各奖励5万元。金融监管机构完成任务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同时将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调整财政性资金存放的重要依据。

第六部分是附则。